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鸿腾源开展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述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以及经济恢复期供应链压力凸显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源股份”）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的人造板业务出现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因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而引发大量供应商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生产线被司法查封，截至目前鸿腾源人造板生产线仍未恢复生产。

自鸿腾源爆发债务危机以来，公司及鸿腾源持续与供应商沟通协商和解方案，积极推进债务化解工作。面对当前的严峻形势和人造板行业整体情况，为妥善化解供应商债务问题，公司及鸿腾源在地方政府的指导以及各方全力支持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公司、子公司鸿腾源、子公司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悦酒店”）与广州市新佳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佳业”）就鸿腾源债务重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新佳业作为第三方债务重组投资人以代偿、债权收购等方式协助鸿腾源解决债务问题。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鸿腾源债务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担保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涉及到的合同签署、法律文件签署、担保手续办理等后续相关事宜。

二、债务重组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广州市新佳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成立日期：2024-09-06
-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804房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新岸二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佳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安排

新佳业（甲方）与鸿腾源（乙方1）、正源股份（乙方2）、禧悦酒店（丙方）于近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协议。债务重组具体安排如下：

（一）标的债权确认

乙方1欠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支行贷款债务及欠付供应商债务，为满足债务重组抵押担保条件乙方2需归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债务，乙方的该等债务合称“标的债权”。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债权包括本金（含货款）203,067,975.42元及相关利息、费用、违约金等，最终金额以甲方分别代偿银行债务和实际收购供应商债权的标的债权本金之和为准。

（二）债务重组安排

自甲方按本协议约定依法从原债权人处受让取得标的债权之后，或在甲方代乙方清偿标的债权对应的债务之后，甲方即成为乙方或标的债权的债权人。重组期限壹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重组期限可延长壹年，但重组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重组本金及收益在重组期限届满前清偿完毕。

（三）债务重组担保和风控措施

- 1、乙方2以名下三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全部附属权益抵押给新佳业；
- 2、乙方2以持有的丙方100%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 3、丙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的重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乙方2与甲方或其指定方签署《租赁合同书》，将“正源禧悦酒店”整体出租给甲方，甲方或其指定方与丙方签署《酒店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委托丙方按现状继续经营。

关于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鸿腾源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鸿腾源供应商众多且大部分供应商诉讼已进入司法程序，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各方协调下，鸿腾源已就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债权转让相关法律程序等与债权人进行具体沟通，积极推动本次债务重组落地实施。若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鸿腾源公司逐步妥善化解供应商债务和诉讼纠纷。

鉴于本次债务重组涉及范围广且需按相关法律程序和登记手续落实担保措施，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债务重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和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实际推进情况按规定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0日